

土地改良区の组织和业务



2010.01.15

P1

土地改良事业

- ※ 土地改良事业是指与土地（农地）、水相关的事
业。
- ※ 以最有效地、合理地利用、开发、保护国土资源
为目的。
- ※ 作为公共投资，必须适应于国民经济的发展。
- ※ 日本的土地改良事业制定于1949年。

土地改良法的目的

- 对农业用地进行适当的改良、开发、保护以及开展集团化的相关事业。
- 建设、开发农业生产的基础，提高农业的生产效率。
- 土地改良区是根据“土地改良法”成立的团体，以在一定的地域内开展灌溉排水设施的新建、改造、管理，农地的区划整治等土地改良事业为目的。

土地改良区的成立

土地改良区是实施土地改良事业的基本团体，是由从事农业的劳动者组织起来的。

- ①与土地改良区相关的事项在土地改良法中有明确的规定。
- ②土地改良法中规定需由具有资格的15个以上的农户联合提出申请。
- ③确定一定的区域，并制定土地改良事业计划。
- ④在得到受益区域内 2 / 3 以上农户同意的情况下，向都道府县知事申请成立土地改良区。
- ⑤在得到都道府县知事的认可后成立。

组 合 员

具有组合员资格(参加土地改良事业的资格)的人员。

- ①土地改良法第3条规定，自耕地的所有者和租种耕地的使用受益者（租种人）有资格成为组合员。
- ②组合员仅限于耕地的所有者或耕地的使用受益者（租种人）中的一方。
- ③在土地改良区区域内，与土地相关的具有组合员资格的人，无论是否同意成立土地改良区，都被认定为土地改良区的组合员。
- ④当丧失上述3条资格时，就不再是组合员。

总 代

◎从组合员中选举，决定土地改良区的意志

·土地改良区的意志由全部组合员组成的总会来决定。根据规定，组合员总数超过200人的土地改良区，需要确定选举区及其固定名额，据此选出总代表，设置总代会，由总代会代替总会。

◎在市町村选举管理委员会的管理下进行选举

①土地改良区是农民的自主团体。

②由于总代会代替总会决定土地改良区的各项意志，因此要在直接、平等、秘密三原则下进行。

◎资格及任期

①资格 25岁以上的组合员及法人

②任期 4年

总 代 会

◎是土地改良区的意志的决定机关。

◎决定事项

- ①章程的变更
- ②规章、实施管理规定的设定、变更或废止
- ③与发行公债或借款等相关的事宜
- ④经费的收支预算
- ⑤征收费用以及特殊征收费用的征收方法
- ⑥事业报告书、收支决算书以及财产目录的确认。

◎决议方法

①普通会议 有半数以上的总代表出席，其中半数以上赞成则通过。

②重要决议 有 2 / 3 以上的总代表出席，其中超过 2 / 3 赞成则通过。

第四回 大雪土地改良区通常総代会

总代会



总代表60名

工作人员

◎通过总代会选举产生，负责执行各项工作。

◎工作人员为理事5人以上、监事2人以上。

◎资格及任期

①资格 组合员

②任期 4年

◎业务

①工作人员和土地改良区之间是一种委任关系。

②工作人员对土地改良区承担着义务。

③违反义务并对土地改良区带来损害时，负有赔偿的责任。

理事 以及 理事会

◎理事的职务权限

负责处理土地改良区的事务以及维持内部组织，主要内容是编制组合员的名册、召集总代会等针对组合员的工作。

◎理事会

①每隔一个月召开一次，并且需要有 2 / 3 以上的理事参加。

②讨论事项

- 召集召开总代会、提出议案等相关事项
- 根据规定、制度、管理章程以及总代会的决议委托给理事会的事项。
- 各项规定的设定、变更和废止
- 土地改良区运营过程中必须确认的事项

③决定方法 超过理事总数半数以上才能够决定

理事会

理事16名

P11



监事会・监查会

监事3人

◎监事的职务

- ①对理事的职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- ②对土地改良区的经营及财产的管理状况、理事的权限行使等进行监查，并将监查结果向总代会进行汇报。
- ③由监事代表土地改良区和理事签署契约或诉讼。

◎监事会

- ①召开 每年2次，以及总监事认为有必要时召开
- ②讨论事项
 - ・监查计划
 - ・监查细则的设定、变更或废止
 - ・由监事召集会议
- ③决议方法 监事总数超过半数才能决定

◎监查会

- ①定期监查 1年2次
- ②当监事认为需要时、理事长改选时、得到行政指示时，实施临时监查。

职员业务

大雪土地改良区职员22名

◎总务(运营整体)

- ①各种会议、选举等
- ②制度·规章·各规定
- ③职员服务规程
- ④预算、决算、财务
- ⑤组合员的资格
- ⑥农用地的权利变动、转用
- ⑦普通财产的获得、处理、管理
- ⑧征收税款·借款

总务课7名

◎工务

- ①农业农村建设事业的调查、计划、实施
- ②土地改良设施的维护管理
- ③水权
- ④使农业用地集团化
- ⑤土地改良财产的获得、处理、管理
- ⑥国营、道营土地改良事业

工务课15名

征收费用

- ◎在土地改良区，为了充实事业所需要的经费，或在确定改良区内某项工程会产生效益而需要投资时，征收费用。
- ◎征收费用的对象限定在与组合员有关的土地内。
- ◎在总代会上作出征收费用的决议，然后向每一个组合员征收费用。

様

組合員コード	
農事組合名	
金融機関	
振替口座	

平成21年度 賦課金徴収原簿

区分	賦課名称	賦課地積/a	賦課金単価(10a当)	賦課金
第1期賦課金	經常 近文鷹栖	221.30	2,600	57,538
	徴収期日 平成21年7月29日		第1期計	57,538
第2期賦課金	特別償還 近文鷹栖	221.30	1,600	35,408
	鷹栖東担い手育成区画A	0.00	0	337,645
	償還 たいせつ西緊急整備区画客土	0.00	0	1,395
	償還 たいせつ西緊急整備区画B	0.00	0	105,267
	特別還付 近文鷹栖還付	221.30	-245	-5,421
	徴収期日 平成21年10月29日		第2期計	474,294
合計			531,832	

過 怠 金	1 期	督促状発行日	
		督促手数料	円
	延滞金		円
	2 期	督促状発行日	
督促手数料		円	
延滞金		円	

延滞金算定基礎	1 期	自	平成	年	月	日
		至	平成	年	月	日
	日間					
	2 期	自	平成	年	月	日
至		平成	年	月	日	
日間						

収 入 日 付 印	1 期	領収	
		21.7.29	大雷土地区
	2 期	領収	
		21.10.29	大雷北地区

征收方法的流程

- ① 缴纳书于每年7月1日发布
- ② 缴纳分为2期
- ③ 第1期 7月30日以前
(改良区运营费・维护管理费)
- ④ 第2期 10月29日以前
(与土地改良事业相关的偿还金)
- ⑤ 缴纳书邮寄送达
- ⑥ 征收费用从组合员的账户中扣除

农田艺术

结束

